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19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景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(115年度毒聲字第46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㈠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之前未能完全履行戒癮治療，係因當時之工作居住在雲林縣○○鄉宿舍，地點偏遠，且工作性質需長時間待命，導致交通往返醫院極為不便，並非主觀上無戒癮動機。被告目前已調整工作內容與居住地，具備穩定配合治療之客觀條件，原裁定認定被告無戒癮決心顯有誤會。㈡被告目前擁有正當職業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因該工程現正處於關鍵施工期，若此時入所接受觀察、勒戒，該工地將因無人帶領而全面停工，導致10餘名基層工人失業、生計斷絕，並衍生鉅額違約金問題，進而使家庭陷入困頓，對被告生活影響過鉅。請審酌被告目前已痛定思痛，撤銷原裁定，給予最後一次自費戒癮治療之機會，被告必當全力配合，以更生自新、兼顧工作與戒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依第1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，或於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，不適用之。」，採行多元之「附條件緩起訴」，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賦予檢察官之職權裁量。是以，對於「初犯」或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再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4項授權而訂定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」，作為裁量判斷之輔佐標準。是立法者既賦予檢察官選擇上述雙軌制度之權限，則檢察官之職權行使，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1日21時許，在其斯時位在雲林縣○○鄉宿舍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嗣警徵得被告同意，於113年3月14日9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勘查採證同意書、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（代號0000000000號）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4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303147790號鑑定書（送鑑編號0000000000號）在卷可稽，故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㈡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

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㈢被告因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毒偵字第1266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2年，並命被告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連續1年內之治療期程，自費至嘉義地檢署指定之戒癮治療機構進行戒癮治療，且遵守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前揭緩起訴處分於114年1月15日確定。惟被告於114年11月25日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戒癮治療，且於114年3月17日未全程參加嘉義地檢署之緩起訴處分執行說明會，又於114年6月18日、8月6日至嘉義地檢署報到後，未完成尿液採驗，於114年10月8日、11月19日未依指定日期至嘉義地檢署接受採驗尿液，復於114年7月2日、8月20日、9月10日在嘉義地檢署所採尿液經檢驗結果，均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違背緩起訴處分命令，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等節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無誤。是檢察官經裁量後，認被告之情形已不適合再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，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，應屬允當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審於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㈤被告雖以上開理由提起抗告，惟，檢察官前於偵查中已給予被告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然被告卻有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戒癮治療、未依規定接受採尿或未於指定之採尿日期報到等情形，復所採尿液呈毒品陽性反應，而有違背多項緩起訴處分命令之狀況，顯見其遵守命令之觀念欠佳，配合緩起訴戒癮治療之自律性不足，是原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顯屬有據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、勒戒處分，其立法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，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治措施之

保安處分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。從而，觀察、勒戒處分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，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，且觀察、勒戒既屬用以矯治、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，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，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。是被告所稱工作、家庭等因素，均非法院是否應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所得審酌之事項，被告據以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明確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許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被告應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被告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